江西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本科专业（专科起点）综合实践环节

实施方案

综合实践环节是开放教育试点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专业（专升本）教学计划所规定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国家开放大学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目标的具体体现。为贯彻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集中实践实施方案要求，更好地开展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集中性实践环节的考核工作，根据国开方案要求，结合我省教学特点，特制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方案作为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专业（本科）集中性实践环节教学的具体工作指南。公共事业管理本科专业（专科起点）综合实践环节包括毕业论文和社会调查，其中，毕业论文 5学分，社会调查 3学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毕业论文

（一）文件规范依据

1.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集中实践环节以国开教育学部试行的“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集中实践环节的考核方案”为指导，本实施方案将作为江西开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集中实践教学的主要依据，并发布在江西开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网页上。

2. 本方案依照国开（国开）2004 年 5 月发布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文件、国开 2016 年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国开教〔2016〕11 号）。

（二）实行条件

1.凡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 50 学分以上的学生，在完成“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可申请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2.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时间为 5 周，5 学分。全面考查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专业学习成果，针对切身感受到的教育管理领域某项具体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学生专业学习成果的集中再现和创造性自主学习的集中实践的过程.

（三）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1.指导教师资格

教学点负责填报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申报表，报 分校、省校审核。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大教学情况；具有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含师范类人文学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专业修养及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2.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制定论文写作或毕业设计写作计划；

（3）检查学生的写作提纲，审阅学生的论文初稿；

（4）进行学生写作过程中的阶段性指导（应不少于 3 次，不得低于 10学时），并作出详细的指导记录；

（5）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情况，鉴别并纠正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

（6）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工作，针对学生的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应包括：选题评价、论文结构评价、论文观点评价、写作态度评价和论文存在的不足等。

（7）**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在一个学期内，专职老师不多于15人，兼职老师不多于10人**，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指导时间。

（四）撰写毕业论文的要求

基本原则

1．毕业论文是学术论文的一个重要的门类，是反映学术成果、传递学术信息的工具，撰写毕业论文既是一项科研活动，同时也是学习过程的一个步骤。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不仅是为了传播学术信息，推进学科的发展，更重要的目的还在于梳理、总结学习成果，反映学生对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及其他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此外，选题还应鼓励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2．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严谨，语言准确通顺，格式规范。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提出。

3．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不重复专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

4．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不能脱离教育管理专业范围。论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必需多人合作的选题，要有明确的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自己所分担的任务，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指导教师要全面掌握学生的选题情况，填写初步选题登记表，由教学点报送分校审核、备案。

5．毕业论文主要格式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所引用的文献及前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相应的出处（包括作者、著作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等）和资料的来源。

6.**毕业论文篇幅为 5000 字以上**，统一格式、封面，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7.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应由以下项目构成**

1．封面

封面既可以提供有关信息，又可以起到保护作用。

封面所登载的内容主要有：

（1）分类号

分类号要在封面的左上角标注，一般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的类号，同时也应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制分类法UDC》的类号。教育是社会科学（C）大类中的（G）中的第 4类，学生论文根据主题选择相应的分类号

（2）本单位编号

一般标注在封面的右上角（不是论文的必备项目）。

（3）密级

一般标注在封面的右上角，如果论文可公开发表，没有保密要求，就 不需要标注密级。

（4）标题

要用大字号标于显著位置。

（5）责任者

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评阅人及学位授予单位。个人责任者的职务、职称、所在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应当一并注明；责任者如为单位或集体，应当写明全称和地址。

（6）申请学位级别

学位主要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本科毕业生如果申请学士学位，要标注清楚。

（7）专业名称

是指论文作者主修专业的名称。

（8）工作完成日期

主要包括论文提交日期、答辩日期和学位授予日期。

2.衬页

封面之后和封底之前各有一张空白衬页（A4 打印纸）。

3. 目录

由于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较长，所以一般要设目录一项。

4.摘要

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首先，摘要应具有客观性,摘要是对论文内容的客观反映，要避免主观评价，避免使用诸如“本文论述了……，对……有重要意义”之类的词句；其次，摘要应有独立性和自含性，摘要是一篇相对完整的短文，读者可以通过摘要对论文内容有大致的了解，能够获取必要的信息。最后，摘要应具有简洁性，是对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不宜写得过长。

5.关键词

关键词是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标示论文主要内容的名词性术语。

一篇论文应有3-8个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6.正文

为使文章的脉络更为清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部分要有章节段落之分，并加上小标题，标示各个部分的内容要点。

7.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的注释一般采用章节注的形式。

8.参考文献目录

参考文献目录是评定论文作者的研究状况及钻研程度的一个重要依据。由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长、容量大，用作参考的文献多，所以毕业论文（设计）所列的参考文献的数目要多于5 篇。

9.附录

不是毕业论文（设计）的必备项目

（五）学位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开放教育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的论文成绩必须在 80分以上，并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合乎以上条件者，可以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六）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要求

1.答辩对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审查论文的真实性并考察论文作者对课题的把 握程度及综合研究水平的重要方式，也是锻炼学生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独立 处理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2.答辩申报

由分校制订答辩工作计划，填报“答辩申报表”，报省校审批后确定实施。省校将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部署答辩工作，指导成立答辩小组，审核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3.答辩小组

（1）答辩小组条件

由 3 名以上（奇数）答辩教师组成。**其中必须有 1 名答辩主持人和 1 名秘书**，全体成员须具有不低于论文指导教师的学术资格，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 人。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成绩。答辩小组成员对于本人指导的学生论文答辩，必须主动回避。

**申请学位的答辩人，要由 5 名答辩教师组成**。其他条件与一般答辩小组相同。

（2）答辩主持人的条件

具有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含经历过本专业进修的师范类人文学 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开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主持人主持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及评定工作，并对评定意见和成绩签字负责。

（3）答辩教师的条件

**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并发表过一定的专业科研成果，有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

4.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一般程序

（1）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3）答辩人用 5－10 分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及论文的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在答辩人所研究问题的范围内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对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人必须提出至少 5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以审查判断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和答辩人的研究水平；

（5）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经合议做出答辩评语，给出答辩成绩，记入《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85～100 分

1．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75～84 分

1．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60～74 分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 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满足专业要求的 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9 分以下

1．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答辩要求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之前，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评分标准》）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对抄袭造假或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者，按不及格处理。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并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给出最终答辩成绩。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结束后，由开大分校和试点教学点进行汇总和初审。国开对毕业论文（设计）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试点教学点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重新进行。

按照“规范”要求，江西开放大学应根据实际，按适当比例组织 对反映学生实践成果的社会调查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毕业实践各环节工作进行抽查复审、评议，写出分析报告并上报国开师范部备案。

答辩成绩评定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 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八）答辩主持人的培训认证与管理答辩主持人的职责

1．接受国开和当地答辩委员会的指导，全面负责答辩小组的工作；

2．提出答辩小组成员建议名单，协调校外成员的工作；

3．主持答辩活动全过程，协调指导教师的工作。

答辩主持人的资格

具有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含经历过本专业进修的师范类人文 学科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教 育管理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教学与研究经验的讲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国开师范部负责认证各试点开大上报的答辩主持人资格，并考察其独立完成的相关科研成果及相关工作经验方面的情况。**

答辩主持人的管理

经集会培训的本专业全国答辩主持人，须经过专门的考试，获得由国开统一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 ”，方可从事各分校的答辩主持人工作。

答辩主持人的管理由江西开大负责。答辩主持人可向国开申请辞职，并推荐新的替任人选；当地开大也可向国开申报调换答辩主持人的意见。

**答辩主持人的变动必须得到国开的批准，新任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后持证上岗。**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分校，必须保障答辩主持人的必要工作条件和相应的工作报酬。

（九）重要教学保障条件

集中实践环节的教学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对于各级开大专业办学实力的综合检验。加强对于专业教学条件的完善和提高学习支持服务的水平是实施集中实践环节教学的重要保障，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必备条件。

1.指导教师

立足于开大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开大校内师资力量，将那些“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大教学情况；具有教育类或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的老师全部组织到指导教师的队伍中来。同时，充分利用好当地高校和其他教育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智力优势，与教育管理学术组织开展合作，努力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个别开大暂时存在专业教师队伍不足的问题，领导要高度重视，并尽快设法解决。

2.选题指导

配合国开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加强集中实践环节的教学研究，开展必要的合作与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好合作高校的教学经验和资源，制定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选题指南，切实指导学生关注现实社会 生活中的教育问题和自己身边发生的教育管理事件，逐步引导学生将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统一在对于现实实际问题的研究之中，牢固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认真完成集中实践的学习任务。

二、社会调查

（一）集中实践环节的服务对象

参加本专业学习的全体学员

（二）集中实践环节的任务

指导学生进行与自己生活或工作直接相关的教育管理领域现实问题的社会调查，增进学生对教育管理实践领域某些问题的理解，帮助其得出自己的结论、形成自己的见解。

（三）社会调查具体实施

**时间：**

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完成。

**教学实施环节：**

自学教材→集中辅导→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调查方案（选定 社会调查题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实施调查（在此过程 中保留调查的记录材料，如问卷、访谈提纲及记录、反映调查对象的相关材料）→撰写调查报告

（四）实施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内容

教育管理社会调查使学生通过体验生动的实践教学活动,旨在加强学生的问题意识、研究意识，培养学生在调查中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以 及撰写调查报告的写作、表达能力。

教育管理社会调查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自主性，学生通过对教育管理领域实践问题的发现、观察和了解，从获取的大量信息中反思已经学过的知识，培养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此外，学生是社会调查的主人，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自行选题、自行设计调查方案和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在教育管理实习中所体会和认识到的现实问题，结合所学课程如专科所学过的“教育行政概论”“学校管理”“学校管理心理学”等的相关理论知识进行选题，展开自己的社会调查。

（1）可以就教育行政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如教育经费筹措、分配、划拨及使用中的情况与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的制定与实施情况，教育行政部门的人事管理等。

（2）可以就学校管理进行调查，如就学校教学管理、学校德育管理、学校科研管理、学校后勤管理、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学校财务管理、学校物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和方法进行调查，也可以从整体上就学校领导者的素质、领导风格、方式等进行调查。

（3）可以就班级管理领域展开调查，如调查学生满意的教师的班级管理方式等。

（4）可以就公共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等进行调查。

（5）可以就其他相关单位（如社区）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调查。

2.要求

凡是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习的学生，都必须在当地学校统一安排下，通过一定途径选择调查题目，在制定调查方案（含调查题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的基础上，开展与教育管理领域直接相关的社会调查活动，详尽收集调查的相关材料——包括调查的 记录材料（如问卷、访谈提纲及记录）和反映调查对象情况的其他资料，并写出调查报告。

调查活动和调查报告经初评和终评全部合格后，给予 3个学分，包括“调查方案、调查记录材料或调查对象相关资料、调查报告”等任务。未参加社会调查，未提交有详细的调查内容提纲的调查方案、调查记录材料（或调查对象相关资料）、调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3.实施方式

各分校可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教育管理社会调查实施办法，组织动员教育管理专业人士参与咨询和辅导，安排指导教师保证为学生的社会调查活动在方案设计、调查对象联系、调查过程具体实施、调查报告的撰写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4.考核与成绩定

（1）考核内容

参加调查活动的情况（含调查方案、调查记录材料或被调查对象的其他相关资料）；

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求字数 2000－3000。

（2）考核标准

合格条件为：①调查活动真实，提交材料完备；②调查报告内容充实；③调查报告结构规范；④调查报告语言通顺；⑤调查报告字数符合要求。不合格条件为：凡不符合合格的标准中所提到的任何一条要求，均视为不合格。

至于优秀和良好的区分，可以在合格范围内进行程度划分，一般而言，实习总成绩达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

（3）成绩评定办法

调查报告的成绩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

（五）组织形式

参加社会调查的学生在责任教师或辅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在教育管理实习或工作的真实情景中，或结合其它教育管理过程的实际，自主选题、自主选择调查方法实施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学生在社会调查过程中可以小组为单位开展调查活动，但在活动中小组成员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教师根据每位学生调查方案和调查报告的撰写以及调查记录材料的 详实情况对学生的社会调查予以评价。